

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与坚持马克思主义 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

○ 王 丰

(西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715)

〔摘 要〕意识形态在经济学说中的盛行已经得到普遍承认,但是西方新古典经济学以“价值中立”的功利主义“科学形式”竭力掩盖它的意识形态问题,逐渐主导了我国的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的意识形态源起于“财产占有”,本质上是通过解释说明经济制度及其价值观念,主导经济行为,以促进社会内聚力的一套有关经济社会“现在是”和“应该是”的先入之见。总体上,它通过“利益”的“中介因素”输入经济理论中;具体方法上,它运用“基本范例”“界别选择”“同义反复”三种方式输入到经济学说中。新古典经济学就是运用这些方法进行意识形态灌输的例证。然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理论基础。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学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它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不能放弃它的研究对象;重视揭示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任务;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采取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关键词〕意识形态;新古典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话语权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8.02.006

一、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争论核心、话语霸权及其挑战

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问题是极其复杂的、备受争议的议题。但总体上看,意识形态在整个经济思想的广阔领域中的普遍盛行已经得到公认,^{〔1〕} 争议基本上

作者简介:王丰,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当代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与分割的新变化研究”(批准号:17CKS028)阶段性研究成果。

集中在对这个问题所赋予的限制条件和相对份量的性质上。也就是说,能否从经济理论中逐步地识别意识形态成份,并加以分离或排除;经济理论本身,包括分析工具与经济学者运用这种理论之间的差别,即是否理论、分析工具和概念本身是不受意识形态约束的,而在实际运用时则不是这样或未必如此;经济学对一切组织机构和经济制度的适用程度,它在意识形态方面保持中性和不受约束的程度,以及经济理论在文化上和意识形态上受约束的范围。一提起这些意识形态问题,主流经济学家们总是感到别扭,因为这个问题乃是一种挑战,是对专业身份以及对这门学科的那套工具、概念、研究范式的怀疑。要是主流经济学家希望取得“科学家”的身份,意识形态这一想法本身就是一种威胁。因此,不少经济学家竭力主张通过所谓科学程序的准则来逐渐识别和排除意识形态。缪尔达尔曾指出,过去一个世纪里掩盖经济理论中的意识形态的做法日益严重。^[2] 缪尔达尔提出应付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问题,不是排除价值判断,否则经济学就排除了反思性研究和阐述,而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把意识形态的成份明确点出来。新制度经济学派“成功地”应用了这一方法。新制度经济学家,尤其是诺斯,将意识形态作为影响经济绩效和制度演变的内生变量纳入到经济研究的分析框架之中。遗憾的是,以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指出意识形态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重要的是它具有克服“搭便车”、降低交易费用的经济功能。这种意识形态理论,仍然没有摆脱成本收益分析,一味强调其经济功能,回避对生产关系、社会阶级等意识形态本质属性的研究。这样,新制度经济学印证且“超越”了缪尔达尔的判断,既明确点明了经济学的意识形态问题,又成功地增加了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隐蔽性,给资本主义制度打上了永恒的烙印,也使新制度经济学的意识形态理论走向了庸俗。意外的是,作为西方非主流经济学的新制度学派,近些年在国内却极受推崇。这一结果与国内学界配合主流经济学所提倡的“价值中立”运动有关。比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响更甚的是,西方新古典经济学以“价值中立”的功利主义科学形式逐渐主导了我国的经济学发展和经济学教育。

新古典主义作为一种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不遗余力地“排除”(实际效果上只是“掩盖”)意识形态,由此发展出了边际分析,使其方法论转向了数学形式体系。更有甚者认为,通过希克斯对无差异曲线的分析与运用,来消除人们之间的效用比较,能够有助于消除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坚持这种实证主义认识论,不过,它依然继承了古典经济学的“个人主义”假设及其相关思想、“看不见的手”的市场功能等核心观点。新古典主义的市场意识形态,作为个人、经济组织、社会机构的价值理念和运转方式,在经济学和经济现实中显得非常自然。即便保持自由市场正常运行的前提是政府必要的干预和保护,这种极具讽刺的悖论,也依旧难以挑战新古典经济学的话语权。新古典主义话语已经逐步地与其他学科交织在一起,几乎统治了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成为提供事物“应然”秩序的权力。“看不见的手”也俨然如权力,成了“权力之手”,而非简单的是“最优”资源配置方式,毕竟它还离不开政府。作为一种权力的新古典经济学,

为维持“看不见的手”的权力,固化社会资源的不平等分配及获取,提供了赋予这些社会现实合法性的论述与话语资源。当新古典主义代表着社会权威、话语权力的力量特别强大的时候,“霸权时刻”也就来临。过去,国内学界认为,经济决定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实现意识形态权力的理论框架。抛开“经济决定论”判断的对错,上述说法本身就说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未成为一种社会技术或权力。因为权力除了掌握经济物质资源外,更为重要的,是对政治、文化,直至意识形态的控制。新古典经济学做到了上述控制,以至霸权框架,成为新古典经济学的范式框架,并深深根植于经济学的意识形态之中,传播且影响了世界主要国家的文化,中国也没能幸免。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定“四个自信”。其中,坚定理论自信,就是要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现实需要和行动指南。“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3]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又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7月,习近平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座谈会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总结和提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经验,同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有益成分。”^[4]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除了马克思主义,除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没有别的什么主义,也没有别的什么经济学可以依靠。”^[5]现实情况是,西方主流的“新古典主义”,在我国经济学界并不满足于,实际上也不处于“借鉴的身份和地位”,它接近于“霸权时刻”。虽然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有助于重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应有的重要地位,但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国内学界被边缘化的过往经历是由于自身的某种退却所造成的。这里说的“退却”是特别需要警惕的。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一些学者并没有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精神,把它理解为向西方经济学靠拢,从西方经济学吸取营养。^[6]由于西方经济学的话语主导,使国内经济学界不承认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他们相信经济学是类似现代物理学的科学,经济学不应该,也不具有意识形态性,数学才是经济学的共同语言。殊不知,西方经济学的分析和解释框架本身就构成意识形态的运用,国内学界的认识比西方主流经济学的观点更是倒退。至少后者已经承认了经济学的意识形态问题,无非是力图隐藏意识形态。国内认识的倒退,其结果便是西方主流经济学的“霸权”框架延伸到国内,非主流经济学因配合这种“霸权”而在国内也受到推崇,加之国内政治经济学领域某些学者的退却,最终导致了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意识形态的泛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被边缘化。国内经济学要扭转局面,还得重新认识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本质和输入方式,以此重塑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经济学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源起、本质与输入方式

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反映了意识形态的经济学形式。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意识形态又称观念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阶级关系的社会意识,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思想观点。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就是不同的意识形态形式,具有不同的意识形态特征,如宗教是由对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思想行为的一种意识形态;哲学具有思辨的特点,是一种以更为间接和抽象的方式反映社会存在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经济学形式,是意识形态外延的扩展,是对意识形态理论的丰富。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演进,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为了适应和满足社会现实,经济理论需要解释、说明同时代的经济运行、经济现实和经济规律。对经济发展的经济学解释,受到维持该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生产方式影响,任何一个时代的整个精神结构、经济思想赖以支撑的基础乃是社会经济结构。但社会经济结构在任何时代都是矛盾统一的,统一是暂时的,矛盾冲突是永恒的。马克思在为唯物主义史观所下的著名定义中提到,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是意识形态的形式。^[7]对经济发展、经济关系中矛盾冲突的克服,包括对被压迫者、被剥削者的慰藉,对得利者、剥削者的美化,以维持统治阶级的社会控制,必须以意识形态的经济学形式作为基础。因为哲学和宗教的形式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8]。恩格斯在给弗兰茨·梅林的信中曾责备自己和马克思本人起初过分把重点放在从经济的基本事实中引申出政治的、法律的和其他形式的意识形态概念,而忽略了这些概念的产生以及相互影响。因此,正确认识经济学的意识形态问题,以树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应当首先从剖析经济学意识形态的起源和本质入手。

(一)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源起

直到现在,人们的普遍观点是,意识形态是物质生产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并认为这是马克思的看法,但这不是全部事实。大多数学者相信,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劳动分工将会从生产劳动内部的职业型分工延伸到生产劳动和精神劳动相分离的阶级型分工,因为物质性生产劳动与文化性精神劳动的分离,导致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分野,前一个阶级中有部分人专门从事思想活动,人类社会的社会意识便进入到意识形态时期,意识形态应运而生。就意识形态产生于阶级分化而言,马克思是赞成的。但是,阶级分化产生于劳动分工,这种观点肯定不是马克思的本意。实际上,劳动分工产生的是“等级”划分。这种划分不是自然秩序的结果,而是万民法秩序的流露。尽管如此,“等级”也不是“阶级”。马克思起初也并没有对等级和阶级进行严格的区分,在他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甚至把两者当作同一概念。直到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才把“等级”和“阶级”分开,文中写到,“劳动阶级解放的条件是要消灭一切阶级,正如第三等级即市民等级解放的条件就是消灭一切等级一样”。^[9]恩格斯补充说,“这里所谓等级是指历史意义上的封建国家的等级,这些等级有一定的和有限的特权。资产阶级革命消灭了这些等级及其特权。资产阶级社会只有阶级,因此,谁把无产阶级称为‘第四等级’。他就完全违背了历史。”^[10]遗憾的是,不少学者没意识

到这些概念的区别,并常常强调“阶级是劳动分工的直接体现”。

从历史过程看,在原始社会,起先没有特权阶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强者和有心计者便从社会财富中取得越来越大的份额,并利用由此所达到的优越地位以取得特权,尤其是进行掠夺、征服和奴役别的部族的战争往往导致特权和等级的产生。而阶级产生,不是经营和职业划分的结果,它首先是占有财产,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可以在缺少劳动分工发展的条件下实现。但财产的多寡和收入的多少只是阶级产生的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马克思从经济过程出发,将社会生活视为需要和满足需要所必须的劳动活动体系,从这种社会劳动活动中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社会交叉或相互关系(生产关系),在社会的整个活动中,相互处于同样关系的个体和团体,都属于同一经济活动的范畴,由此形成了一个阶级。所以,与其说阶级直接产生于分工,不如说阶级直接产生于财产占有。劳动活动体系远不止劳动分工那样简单,它形成了复杂的经济相互关系,这些网状的复杂关系以特殊的社会性质所引起的特殊方式将不同阶级的成员和社会经济过程联系起来。与这种形形色色的联系相适应的是不同的生活圈子和不同的视野、印象、观察和观点,即不同精神的“面相学”,所以形成了不同的阶级,每个阶级形成了特殊的、由在经济总体中所处地位中产生出来的阶级利益,并有其特殊的阶级环境和特殊的阶级观点,即“阶级意识形态”。

阶级意识形态,由经济基础或者说社会经济结构决定,但不是意识形态的所有部分都直接引申于经济事实,或一定的利益动机,如某一宗教的伦理戒律和禁令不能总是直接从经济原因中得到解释。艺术思想和观点,艺术流派和风格则更是如此,因为它们形态和某一种社会的、家庭的生活,以及和那个时代的宗教观与伦理观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其特殊的品性可能就是从后者获得的。恩格斯在 1890 年写的一封关于唯物史观的信中曾这样写道:“……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11]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也证明了“经济因素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进入资本主义萌芽阶段,“物质条件”还没有实现质的飞跃,阶级意识形态最初常常利用自己的伦理学、社会道德、宗教教规来维持社会控制,而不是利用经济学形式。马克思强调,意识形态的不同内容、不同形式,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宗教的、伦理的思想并非构成自我封闭的思想圈子,而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各自继承的。意识形态对于社会的控制和矛盾的熨平,不是通过一种形式,而是通过不同形式的互相作用实现的。虽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没有创造和利用意识形态的经济形式来进行思想统治,但是还未从哲学分离出来的经济学,也逐渐利用朴素的、还称不上“意识形态”的经济思想,与伦理学、道德和宗教教规联系起来,参与各种意识形态对现实制度的解释,以实现社会控制。经济学的意识形态较晚才发展起来,是受到物质条件和思想条

件的制约的。在人们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活过程的中前期,物质资源和财富是极其匮乏的,致使人们也难以理解经济事实,这些根本不被理解的经济事实,就没有进入人的概念范围。

“物质条件”不能与“物质利益”混淆起来。“物质条件”长期没得到提高,但是“物质利益”总是人类所追求的。正如俗语所说,“使思想高于事物”,是不能够唤起人的某种意志的。经济事实怎么也会对历史活动发生影响,特别是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以后,以致人们意识到去观察它、把它归纳到自己的认识范围内,去理解它。正如马克思所说,人是在意识形态的形式内意识到经济事实及其变化。只有在这种观念的形式内人才能把握住经济事实,才能将历史中经济冲突的斗争进行到底。因此,当人们意识到经济事实重要性的时候,经济事件、经济运行、经济发展成为普通大众普遍关注的事情,但是,对人们行为有更大影响的还不是“经济事实”,而是经济事实在人头脑中所形成的“意识形态”,在这种意识形态的作用下,经济事实才能推动人下定决心,付诸行动。这就为经济学意识形态的出现奠定了思想基础。实际上我们发现,无论是哪个时代的国家法教师,还是政治运动的领导者都部分地引证了由上帝所建立起来的秩序,或某些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无论是宗教改革,还是城市的阶级斗争和15至17世纪世界范围规模较大的革命,到处都有对神祇和自然权利的引证。17世纪以来,人民运动虽然和以前一样都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可是引证神祇已不那么时髦了,引证公正法律、人民民主、合理经济成为主要部分。尤其是19世纪后自然科学的不断进步,生产力快速发展,经济问题在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为经济理论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和丰富的现实素材。唯物史观的进步正在于,它不是停步在出现于表面的观念动机上,而是试图从社会经济结构变化的背后对此加以研究。立足于唯物史观,我们就会发现,经济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以至于经济学的建立,它本身并不是表面上的肤浅观念,而是一种意识形态形式,至此,意识形态的经济学形式,即经济学的意识形态性开始彰显、发展。经济学意识形态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任何形式的)财产占有——(较复杂的)劳动活动体系的形成——阶级形成——阶级意识形态滥觞——对伦理道德(哲学)和宗教观(神祇)引证的意识形态——经济事实成为概念范围——经济学意识形态崛起”的过程,将“意识形态”推向了新高度。

(二)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本质

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问题不是经济学建立以后才出现,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以前,针对当时的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就已经形成了某些经济思想,所以经济学的意识形态问题在经济学建立以前,经济事实的历史凸显之后,就已经开始出现了。经济学建立至今,形成了各种学说体系,如农业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世界经济、数理经济学等等。所以,有些人就认为,不是所有经济学理论都带有意识形态的特征,比如研究生生产力结构的经济学、^[12]或者

数理经济学等。事实并非如此,我们以这里提到的两个经济研究领域为例,就前者研究生产力结构的经济学而言,无论是在纵向上对有关经济结构、要素结构定义的详细说明方面(例如把人当作生产要素),或是在横向上对某一结构状况“极大值计算”的详细说明方面,都确实包含着某种先入之见。就后者数理经济学而言,对问题的定义、阐述概念、抽象过程的种种假设、赋予各种数据和变量以涵义、模型的解释,这种西方经济学的基本研究范式就体现着,也规定着学者们研究时所依据的条件,对问题性质和类型的基本看法,对经济制度变迁和社会组织控制的最深刻观念,以及作者头脑中对社会进步基本方向的隐秘判断。前文提到的,在数理分析领域的边际分析方法仿佛就消除了意识形态,就连熊彼特也认为边际效用分析是中立的。然而,罗宾逊看来,边际效用分析实际上被用来当作消灭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它自称取消了道德问题,其实却充满了放任自由意识形态。米克在强调它的真理成分时,也不得不承认,它鼓励逃避考察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对捍卫资本主义作出了重大理论贡献。学术界之所以出现上述对经济学意识形态问题的误解,主要原因是没有正确理解到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本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将意识形态看作是虚假、颠倒的意识。恩格斯也在《致弗兰茨·梅林》一信强调,意识形态是一种过程,“是由所谓的思想家通过意识地、但是通过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因此,他想象出虚假的或表面的动力。”^[13] 意识形态“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把思想和概念看作是决定一切行动的原则,这是对社会生产关系及其所表现的社会现实的颠倒反映,因而,意识形态成了“虚假”的意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意识形态蒙蔽了人们,使人们相信自己能够自由的选择和自由的思考,但所谓的“自由思想”不过是让人们围绕“商品交换”来思考,其结果便导致了人作为社会主体的虚幻性。恰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总和”决定“观念世界”的形成,而不是相反。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利用“商品拜物教”形式取代“虚假观念体系”来表现意识形态,将意识形态,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批判从认识论层面深入到了社会现实基础。只有坚持政治经济学,才能突破意识形态的内在性,深刻解释其现实根源。西方主流经济学因为虚幻了人的主体地位,虚幻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永恒性,而无法做到这一点。在马克思看来,经济和意识形态之间决不单纯是一种矛盾的关系,意识形态因素也可以是经济因素,它是一种在某种抽象的多少包含了经济内容的概括中的经济因素。因此,在马克思后期的著作中,已经不再提及虚假的、颠倒的意识,而是暗示意识形态的经济实在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意识形态的这种经济实在性,终将作为一种真实的意识,而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经济学意识形态的阶级性和真实性是统一的,这种统一也不是抽象的,而是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为基础,并在这种实践中实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调控,即使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也能有效应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导致的“商品

拜物教”，^[14] 重塑人的社会主体性，并不断迈向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

从横向上看，不论是哪类经济学分支学科，都带有先入为主的价值观，因此，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就是意识形态的各种经济学形式。从纵向上看，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经历了“虚假观念系统”——“商品拜物教形式”——“客观真实形态”的认识过程。那么，简单地把虚假的经济意识归之于站在某种阶级或利益集团立场上的个人所持有的观点或总的世界观，就不免狭义了些，甚至与其他形式的意识形态雷同了。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首先，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是通过概括、协调而形成一体的观点、思想和信念，反映了一种对社会经济制度和结构的理解。它概括的是经济制度和进程的性质的最终观念，形成“观念系统”；协调的是对经济制度和结构的理解，形成“真实形态”。其次，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对经济现实和价值观念作出解释，而它作这种解释时所采取的方法极难把说明经济事实同说明价值观念截然分开，形成了“价值体系”。这样一来，经济学意识形态提供了既反映现实制度又反映价值观念的内涵界定：通过解释说明经济制度及其价值观念，主导经济行为，以促进社会内聚力的一套有关经济社会现在是和应该是的先入之见。这里的定义，特别强调了“先入之见”。因为加上这个词，才能有效耦合“现在是”与“应该是”的经济学“实证分析”与“规范评价”。不强调“先入之见”，一般地谈“对世界或者对人类社会的看法、信念、观念”，并不能体现意识形态，或者经济学意识形态的本质。

（三）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输入方式

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体现了一种对经济事实先入之见的特征，那么要回答这种先入之见是如何形成的，就必须说明意识形态输入经济理论的主要方式。对意识形态输入方式的理解，不仅使我们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经济学意识形态的本质，也能使我们找到恢复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指导地位的钥匙。意识形态主要通过“总一分”两个层面输入经济理论。

1. 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总体”输入方式

意识形态“总体”层面的输入方式，是通过“利益”的“中介因素”输入经济理论中的。作为社会主体的人，总是关注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的，所以他不是经济社会建设的旁观者，而是主要参与者。这种关注本身又是多样的。它可能是一种纯个人的利益，也可能是一种集体性的利益，比如家庭的、民族的、行业的、区域的或者国家的利益等，这些都或多或少地影响个人对经济社会问题的看法与态度。上述共同体都有其特殊的、往往是超越个人的集体利益，并且为了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的例子并不少见。比如说，一个工人，尽管他本人并不想从罢工胜利中捞取什么好处，他还是参加了罢工；一个男子怀揣着爱国热忱而自愿参军，而他很可能不会从行伍生活中得到好处，只是为了使其祖国免受外敌的侵犯，因为他认为，祖国的威望、强大需要自己作出应有的牺牲。所以，这里的“利益”未必是纯物质利益，也可能是一种艺术的、美学的、道德的和宗教的利益。这种利益决定了个人和集团对经济社会现象的看法和态度。那些唯物史观非职业

性的批评家往往认为,马克思曾指出,只有个人利益,而且只有纯物质利益才决定个人的观点。显然,毫无证据能支撑他们的这种说法。马克思之所以称其历史理论为唯物主义,并不是因为在他看来人只受物质动机的驱使,而是因为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是社会精神生活的基础。再者,利益,无论是个人利益还是集体利益,都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受生产关系的制约。考茨基在《新时代》的说法是完全正确的:利益不是一种独立的外在因素,而是一种中介因素。通过这种因素,意识形态影响着人们的“经济观”以及社会的“经济方式”。

2. 经济学中意识形态的“具体”输入方式

意识形态“具体”层面输入经济理论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包括“基本范例”“界别选择”“同义反复”。

第一种输入方式是“基本范例”或者“认识体系”,它们提供了思想理念的总格局,更进一步说,它代表着个人看待问题的立场、价值观念。因此,这种范例、认识体系决定着所选的经济问题的性质、类型。它既包含着社会变化与进步的性质,也包含着秩序问题,即自由与规制、等级与平等、连续与变革的基本方向。在一对供取舍的范例(冲突与一致、社会关系与交换、权力与市场的范例)之间所进行的典型的非认识选择,支配着经济分析的实质和方向。而且,公认的范例具有一种受扶植被提倡的假设地位;如果资料、数据能够毫不费力地证实供选择的假设,那么范例自身也就得到了证实。它们的一致有利于制度,因为范例就是或者可能是这种制度的起源和合理化的保障。

第二种输入方式是“界别选择”。“界别选择”会受到范例性质和类型的影响,它涉及:选择主题,区分手段和目的,解释投入与产出,确定变量范围(把所包括的量取作已知或常数,从而不再对其进行说明,这是一个涉及到把现实置于一种特殊透视下的抽象过程),选择推理方法,设置人与人之间的效用比较和社会福利函数,评价各种理论,有关人性本质(人类概念)的种种假设,经验主义检验的方式和严密程度(如关于理论反证的标准),以及各种各样关于科学的规范说明。上述一系列选择将受基本范例的影响,选择不同的主题,通过不同的视角来论证同一结论,以强化该结论的大众认同;或者是选择同一主题,通过选取不同的变量范围、不同的推理方法,将会得到不同的结论。显而易见,即使是运用计量模型的经济分析也可以通过主观的界别选择将意识形态输入到经济理论中。

第三种输入方式是“同义反复”,即把同义反复的东西换种说法而变成各种不同理论的过程。如要把某种一般均衡体系变换成某种对一切重大问题的说明,必须建立因果次序和因果关系,这就是一个容易顺从意识形态的过程。从相互依赖分析转化为最优选择分析,除要求其它条件外,还要求有极大化规范说明,于是也就让意识形态发挥作用。因而规范主义的日益发展并不完全等同于理论中立性的日益发展。正如莫里斯·多布所强调的那样,规范的理论,即使看不出其中有什么规范微言精义,也有一段需要说明的经历可谈;但规范的经济理论通常有规范主义本身所包含的想象所引起的教义辩护。而且规范的理论对现

实经济作说明时,有关经济制度的意识形态,就趁虚而入。

三、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

从经济学意识形态的本质看,西方新古典经济学也是一种先入之见,是意识形态的不同形式,甚至是意识形态的经济学不同形式。新古典经济学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这种利益所要求的范围远远超越了纯物质利益,甚至要求实现全球同一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实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资产阶级对全球的把控。因此,从经济学意识形态的输入方式看,新古典经济学通过“基本范例”的塑造、“界别选择”的规范说明、“同义反复”的包装,不仅将自己伪装成最符合自然法则的、价值中立的科学,迷惑和满足了众多的“痴男怨女”;又将自己难以被人们发现的“规范微言精义”灌输给了人们,使他们对毫不隐讳“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嗤之以鼻。面对这种形势,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一些人既不理解经济学的意识形态性,将经济学与自然科学相同看待,摒弃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也不理解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理论品质的真实内涵,以为标榜新古典经济学,并向其靠拢,就能获得学科赞同,得到人们的欢喜。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如果不坚持自己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任务,就只能跟在新古典经济学后面“依样画葫芦”,难以创新,也就不可能获得人们的尊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应当在正确处理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关系中,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学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15]

第一,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实现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向人们塑造了基于“劳动人民”的基本立场、揭示“经济规律”的基本观点和运用“唯物辩证、历史逻辑、科学抽象”的基本方法。当前,一些学者忌讳谈立场了,一些人轻易地叫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阶级分析方法“过时”了,认为可以被人们运用的就只剩下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了。这些观点的传播,使那些政治经济学者对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产生了动摇。有人就主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我国的政治经济学也应该以“经济人”假设作为研究的出发点,顺着新古典主义的逻辑思路和理论基础展开经济学研究。在基本立场、基本观点上的退却,就会给新古典主义,尤其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进入让出了空间。把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话语权,就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坚持马克思的基本经济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将其立场、观点和方法统一起来,不断实现理论创新。

第二,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不能放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既要研究生产力,更要研究生产关系。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最终决定力量,是一个阶段推动经济发展的最基本动力因素,对生产力的研究是任何经济学说的应有之义。马克思以一定时期的生产关系为基础,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揭示出不同社会性质的经济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揭示经济社会生产关系本质的经济学说,它利用所有制来

解释、说明经济状况,以及它如何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有人提出,用生产关系来解释经济发展的观念需要改变,其结果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从研究生产关系退到研究生产力,进一步退却到只研究资源配置,所有制问题在学术研究中被抹掉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的历届代表大会、历次“五年规划”中,都涉及到生产关系的调整,包括所有制结构改革和国有企业实现形式的改革,并且在实践中加以贯彻。然而,经济理论界一些人的认识却与党中央的认识、实践相背离,在研究对象上不承认“生产关系”,以致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影响下,脱离了中国实情、背离了现实实践,偏离了正确方向。在这种背景下,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不容易结出成果。

第三,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其研究任务就在于揭示经济运行规律,而不在于描述经济现象。主流经济学从供求关系的表面现象出发,提出均衡价格论,指出价格由供求决定。马克思则创建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指出价值由劳动创造。供求调节价格不过是价值规律的外在表现形式。从价值规律出发,马克思的经济学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必然产生经济危机;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尖锐矛盾终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新古典经济学忌讳“客观规律”,是因为它没有揭疤的勇气,不敢承认资本主义制度的暂时性和过渡性。受占主导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影响,学界有些人也退却到现象的描述,不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讲资本主义的过渡性,只讲从资本主义借鉴的市场经济的有效性;一些学者甚至从经济持续发展要求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观点,退却到市场万能论,迷信“看不见的手”,否定政府调控的作用。经济客观规律的揭示,是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主要任务和研究内容,丢掉了这些,就丢掉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形”,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就无从谈起。

第四,巩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采取逻辑与历史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践行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有助于揭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和事物的本质,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弊端,它是如何推导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加,社会主义公有制又是如何克服这些弊端,并适应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新古典经济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实质上是“唯心主义”的。它以“经济人”来揭示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征,就是强调意识决定物质,思维决定存在。而唯物论坚持的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论,如果说有解释力的话,它只存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效用最大化”等方面,对于为什么资本家可以获取最大利润、为什么雇佣劳动者只能得到劳动力本身的价值、为什么两大阶级所追求的“个人利益”在内容上有很大的差异、为什么资本主义会导致两大阶级的对立等问题缺乏解释力。现在,有人放弃了马克思在方法论上的法宝,退却到完全以数量分析对一些现象进行解释。更有甚者,退步到“唯心史观”,抛开道德正义,只

讲“经济人”，只论市场化，导致中国的经济学庸俗化。丢掉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就丢掉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魂”，也就失去了这门学说的生命力，从而放弃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指导地位。

新古典经济学通过隐蔽的方式将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输入到了经济学理论中，再兜售给全人类，这是值得警惕的。但是，更为关键的问题还不在于新古典经济学及其意识形态输入得过多、过滥、过隐秘，模糊了人们的视线；问题在于，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界的学者能否塑造好这门学说的“魂”和“形”，能否坚持立场，坚守阵地。应当注意的是，西方经济学对市场经济、市场机制的分析，对企业管理的分析有独到之处，我们必须学习，去粗取精。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在借鉴与批判各种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只有不断借鉴新古典经济学的市场管理方法，批判它的基本原理，才能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才能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学中的指导地位。

注释：

[1]国内外学术界关于经济学是否存在意识形态这一问题已经进行了很多探讨，许多西方经济学家也承认经济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文中不再赘述经济学中，进一步说西方经济学中存在着意识形态因素的确定事情，也就不再重复梳理国内外学者对经济学中是否存在意识形态的此类答案显而易见的相关争辩。文中需要说明的是，经济学中意识形态问题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由此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形成的挑战。

[2] Daniel M. Hausman, *The philosophy of Economics: An Ant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44.

[3]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页。

[4] 习近平：《坚定信心增强定力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人民日报》2016年7月9日。

[5] 何自力：《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光明日报》2015年12月2日。

[6] 胡钧：《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关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8页。

[9]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55页。

[11]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657页。

[12] 陈雪亮等指出，“研究对象的差异性使得不是所有的经济学理论都带有意识形态的特征，比如研究生产力结构等经济学分支”。参见陈雪亮：《意识形态与经济学理论》，《思想教育研究》2002年第10期。

[14]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也可以发展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色就在于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虽然在经济手段上，都采用了市场经济，但有本质区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它的充盈和关系扩张，蕴含国家意志和全民利益，国家意志和全民利益又是一致的，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调控能约束私有制造成的“商品拜物教”的泛滥。参见王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界说——基于对“新国家资本主义”的批判》，《管理科学》2015年第6期。

[15] 王丰：《“流通剩余价值”的研究进展、资本主义新变化及启示》，《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汪家耀〕